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公告

本公告乃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清盤呈請。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清盤呈請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清盤呈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及清盤呈請的聆訊將押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